

ICS 03.220.20
R 10
备案号：15092—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行业标准

WB/T 1021—2004

乘 用 车 运 输 服 务 规 范

Regulations of transportation service for passenger vehicle

2004-12-14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主要内容是根据乘用车运输服务的实际经验和情况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生产资料市场专业委员会、安吉天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一汽储运有限公司、一汽运输有限公司、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安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劳尔工业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富田一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吉林华航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美华、杨晓宇、师建华、王若兰、徐杰、李世铭、冯浩、高利、李宝权、张永和、薄世久、叶立祯、郑玉强、李果志、蒋华、付剑锋、代艳。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乘用 车 运 输 服 务 规 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运输乘用车过程中的基本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乘用车的公路、铁路、水路运输服务。其他类型车辆的运输服务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226—1987 公路运输术语

GB/T 18354—2001 物流术语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GB/T 8226—1987、GB/T 18354—200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乘用车 passenger car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它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

[GB/T 3730.1—2001, 定义 2.1.1]

3.2

交接 handover

乘用车任何一次在托运人、发货人、承运人、收货人、以及其他保管人之间互相移交的过程。

3.3

交车人 deliverer

交接时交付乘用车的当事人。

3.4

接车人 receiver

交接时接收乘用车的当事人。

3.5

交车 delivery

交车人将乘用车交于接车人并得到确认的过程。

3.6

接车 receiving

接车人从交车人处接收乘用车并进行确认的过程。

3.7

操作人员 operator

从事乘用车运输服务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固定作业人员、船员、铁路押运人员等。